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胡明義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間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救字第5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二、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間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事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聲請訴訟救助，經原審以113年度救字第5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訴訟救助暨法律扶助均未獲准，有違常理等語。

三、本院查：

(一)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得聲請行政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固為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明定，然依同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之。而所謂無資力，則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

(二)經查，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聲請訴訟救助，雖提出身心障礙證明、高雄市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工會會員證、高雄市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工會繳款通知書等影本以為釋明，惟尚不足以釋明抗告人之全面資力狀況，因此無法釋明抗告人無資力支出訴

01 訟費用之事實，復未提出足以代替釋明之保證書，抑或就本
02 件以無資力為由聲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已經原裁定認
03 定在案，並經本院審閱原審案卷無訛，原裁定據以駁回抗告
04 人之聲請，依上述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而抗告人提起本
05 件抗告，猶未能釋明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且未據具體理由
06 而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07 駁回。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
09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12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13 法官 王 俊 雄

14 法官 鍾 啟 煒

15 法官 林 秀 圓

16 法官 陳 文 燦

17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章 舒 涵